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委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2) 副總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廉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於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屆時將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孫枝麗女士最近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廉潔先生（「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廉潔先生，39歲，現任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廉先生亦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ON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B9R；香港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之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超過七年。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廉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職位。

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止。廉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當時合資格重選，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廉先生有權享有人民幣330,000元的年度酬金，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廉先生(i)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廉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的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屆時將能夠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孫枝麗女士（「孫女士」）最近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孫女士將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孫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枝麗女士，45歲，擁有休斯敦大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而告之傳媒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MM）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孫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和收購兼併經驗，並曾任職於寶來資本（亞洲）、滙豐銀行，以及法國巴黎銀行（亞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廉先生及孫女士。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先生及廉潔先生。